

注释本·工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 会 法

Trade Un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注释本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会法 注释本

Trade Un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注释本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2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5
ISBN 978 - 7 - 5118 - 6199 - 3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工会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5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5367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麦 锐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3.625 字数/68 千

版本/2014 年 5 月第 2 版

印次/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199 - 3 定价:1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适用提要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工会性质及总工会职责 *	1
第三条 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	2
第四条 工会活动准则 *	2
第五条 工会职能	3
第六条 工会职责 *	3
第七条 工会对企业生产的服务与职工教育	4
第八条 总工会对外交往方针和原则	4
第二章 工会组织	5
第九条 工会建立原则和委员会产生办法、领导体制 *	5
第十条 各级工会组织的建立 *	6
第十一条 工会组织的建立报批及帮助指导 *	7
第十二条 工会组织的撤销及合并 *	8
第十三条 工会主席及专职工作人员的确立 *	8
第十四条 法人资格 *	9
第十五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任期	9
第十六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会议的召开	9
第十七条 工会主席、副主席工作调动限制 *	10
第十八条 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及委员劳动合同期限	

的规定 *	10
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11
第十九条 工会监督权 *	11
第二十条 劳动合同指导、集体合同代签与争议处理 *	13
第二十一条 对辞退、处分职工的提出意见权 *	14
第二十二条 对职工劳动权益的维护 *	15
第二十三条 对劳保和安全卫生提出意见权	16
第二十四条 职工生产安全维护 *	16
第二十五条 工会的调查权 *	17
第二十六条 工会对工伤的调查处理权 *	17
第二十七条 对停工、怠工的协调	18
第二十八条 工会对劳动争议的调解	18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总工会的法律服务职能 *	19
第三十条 职工集体福利协助	19
第三十一条 丰富职工文化生活	19
第三十二条 评优等管理职能 *	19
第三十三条 对发展计划的建议权 *	20
第三十四条 政府协商 *	20
第四章 基层工会组织	21
第三十五条 企业权力机构及其工作机构 *	21
第三十六条 集体企业工会职责 *	22
第三十七条 工会参与民主管理	23
第三十八条 工会代表对企业决策的参与	23
第三十九条 职工代表的产生	23
第四十条 工会活动的时间安排 *	23
第四十一条 工会工作人员待遇 *	24
第五章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25
第四十二条 工会经费来源及使用 *	25

第四十三条	工会经费执行 *	26
第四十四条	工会经费管理 *	27
第四十五条	物质条件保障 *	28
第四十六条	工会财产禁止侵占 *	28
第四十七条	工会隶属关系不随意变动原则 *	29
第四十八条	工会离退休人员待遇 *	30
第六章	法律责任	30
第四十九条	工会对侵权的维护	30
第五十条	阻挠工会活动的法律责任	30
第五十一条	工会委员工作、人身尊严的维护	31
第五十二条	工会委员的赔偿	31
第五十三条	对工会的违法情形	31
第五十四条	工会的起诉权	31
第五十五条	工作人员的违法处理	32
第七章	附则	32
第五十六条	实施办法的制定	32
第五十七条	生效日期	32

附 录

中国工会章程(2013年10月22日)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录)(2009年8月27日修正)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节录)(2012年12月28日修正)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节录)(2009年8月27日修正)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节录)(2011年12月31日修正)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12月29日)	58

企业工会工作条例(2006年12月11日)	67
工会参加平等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试行办法(1995年8月17日)	78
工会参与劳动争议处理试行办法(1995年8月17日)	85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试行办法(1995年8月17日)	90
集体合同规定(2004年1月20日)	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6月25日)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保障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确定工会的权利与义务,发挥工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工会性质及总工会职责】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

中华全国总工会及其各工会组织代表职工的利益,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条文注释

本条规定了工会的性质和基本职责。

工会的性质,是指工会的本质特征,是工会组织区别于其他社会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组织的根本标志。我国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这一规定表明了中国工会具有阶级性和群众性相统一的本质特征。

本条第2款规定了工会的基本职责是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这是工会组织在职责上区别于其他单位的根本特征。

第三条 【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

条文注释

本条是对劳动者的工会结社权的规定。

结社权是我国公民所享有的一项基本政治权利和自由,是指公民享有为了一定的宗旨而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参加或者组建某种社会团体的权利,并享有以该社会团体或其成员的名义依法开展活动的权利和自由。本条在宪法有关结社权规定的基础上,对劳动者参加和组建工会的结社权作了具体规定,对劳动者的这一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

本条所称的企业,主要包括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民营企业等。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是指生活费用支出的大部分是依赖于个人的工资、津贴、奖金或者其他工资性收入。体力劳动者,是指直接从事体力劳动的工人和有些不直接创造物质财富,但通过体力消耗提供服务的人员。

关联法规

《宪法》第35条

第四条 【工会活动准则】工会必须遵守和维护宪法,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坚持改革开放,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工会会员全国代表大会制定或者修改《中国工会章程》，章程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

国家保护工会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条文注释

本条规定了工会的根本活动准则和工会的活动原则。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中国境内的一切个人和组织都必须在宪法的范围内进行活动。工会作为一个社会团体，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必须在《宪法》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同时，工会又有权独立开展活动。工会独立自主开展工作，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即组织独立、活动独立和财务独立。工会在处理与党的关系的时候，必须坚持接受党的领导与独立自主开展工作相统一的原则。工会的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任何个人或者组织不得侵犯工会的合法权益。工会有权制定或者修改中国工会章程。中国工会章程是中国工会及其会员的行为规范，是中国工会与其会员的权利义务的载体。中国工会章程的内容不得与宪法和有关法律相抵触。

关联法规

《宪法》

第五条 【工会职能】工会组织和教育职工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行使民主权利，发挥国家主人翁的作用，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维护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

第六条 【工会职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工会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协调劳动关系，维护企业职工劳动权益。

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工会必须密切联系职工,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关心职工的生活,帮助职工解决困难,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

条文注释

本条规定了工会的维护职能和维权的四种方式。

平等协商是指企业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就涉及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等事项进行商谈的行为。企业工会应当与企业建立平等协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就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事项进行协商。

集体合同是集体协商双方代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的书面协议。职工民主管理,是职工依照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通过一定的组织形式,参加企(事)业管理,行使民主权力的活动。工会应关心职工的切身利益,为职工办好事、办实事,使广大职工都感到工会确实是自己的组织,是职工信得过的、替职工说话的组织。

关联法规

《劳动合同法》第 51 - 56 条

《集体合同规定》

第七条 【工会对企业生产的服务与职工教育】工会动员和组织职工积极参加经济建设,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和工作任务。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技术业务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第八条 【总工会对外交往方针和原则】中华全国总工会根据独立、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加强同各国工会组织的友好合作关系。

第二章 工会组织

第九条 【工会建立原则和委员会产生办法、领导体制】工会各级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

各级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不得作为本企业基层工会委员会成员的人选。

各级工会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

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权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者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级工会组织。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工会组织原则的规定。工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在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集中。工会组织和会员都必须按照这个原则进行活动。

本条明确了工会委员会与同级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关系。会员大会和会员代表大会高于工会的各级委员会,代表大会决定工会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任务;各级工会委员会在大会闭会期间主持工会的日常工作,向大会负责,接受全体会员的监督。在选举工会委员会成员时,本条作了限制性规定: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不得作为本企业基层工会委员会成员的人选,这有利于基层工会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体现工会组织的独立性。

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权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者工会委员组成人员,撤换和罢免是工会会员对会员代表和工会委员会委员、会员代表对工会委员会委员实施监督的有效形式之

一。工会会员认为会员代表或者工会委员有违法、违反章程或者失职、不称职等行为,可以要求撤换或者罢免其选举的代表或者委员;工会代表认为工会委员有违法、违反章程或者有失职、不称职等行为的,也可以要求撤换或者罢免工会委员。

关联法规

《企业工会工作条例(试行)》第8、11、12、14条

第十条 【各级工会组织的建立】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一人,组织会员开展活动。女职工人数较多的,可以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在同级工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女职工人数较少的,可以在工会委员会中设女职工委员。

企业职工较多的乡镇、城市街道,可以建立基层工会的联合会。

县级以上地方建立地方各级总工会。

同一行业或者性质相近的几个行业,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全国的或者地方的产业工会。

全国建立统一的中华全国总工会。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基层工会委员会设立条件和工会组织系统的规定。

第1款规定了基层工会委员会设立的条件。基层工会委员会由基层工会组织的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依照《工会法》和工会章程定期选举产生。为了加强对女职工权益的保护,规定了可以建立女职工委员会或者女职工委员的不同情形。

为了最大限度地吧职工组织到工会中来,第2款规定,在一些经济比较发达、职工比较多的乡镇、街道,可以建立工会或基层工会的联合会。

第3款规定了地方各级总工会的建立原则。

第4款规定了地方各级总工会及产业工会的设置原则,即按照国家行政区划在县级行政区域以上成立地方各级总工会,同一行业或者性质相近的几个行业根据需建立全国或者地方的产业工会。

第5款规定,全国建立统一的中华全国总工会。即依法成立的工会组织,都在中华全国总工会的统一领导之下,没有例外。这既有利于维护工人阶级队伍的团结,也有利于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

关联法规

《企业工会工作条例(试行)》第6、7、42-45条

第十一条 【工会组织的建立报批及帮助指导】基层工会、地方各级总工会、全国或者地方产业工会组织的建立,必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上级工会可以派员帮助和指导企业职工组建工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工会建立程序的规定。

第1款规定了基层工会、地方总工会、全国产业工会和地方各级产业工会的建立需要报上一级工会批准的程序。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总工会的建立要报全国总工会批准;自治州、市、县总工会的建立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批准;自治州所辖市、县总工会的建立要报自治州总工会批准。全国产业工会的建立要报全国总工会批准,地方产业工会的建立,应根据其特点报地方同级总工会或者上级产业工会批准。

本条第2款把上级工会可以派员帮助和指导企业职工组建工会,作为上级工会的一项权利,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这有利于推动基层工会的建立,把广大职工团结到工会中来,发挥工会组织在维护职工权益和促进用人单位生产经营方面的作用。

第十二条 【工会组织的撤销及合并】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合并工会组织。

基层工会所在的企业终止或者所在的事业单位、机关被撤销,该工会组织相应撤销,并报告上一级工会。

依前款规定被撤销的工会,其会员的会籍可以继续保留,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工会撤销程序和工会会员会籍处理办法的规定。工会作为依法建立的社会组织,国家法律保护其合法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合并工会组织。即使在机构改革中,工会组织也不能随意撤销、合并。

工会组织在终止和撤销时,要符合特定的条件,并依照法定的程序报告。被撤销工会会员的会籍可以保留,具体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对此,中国工会章程有相应的规定。

关联法规

《企业工会工作条例(试行)》第7条

第十三条 【工会主席及专职工作人员的确立】职工二百人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可以设专职工会主席。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人数由工会与企业、事业单位协商确定。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中需要保持一定数量的工会工作者,使之专心从事工会工作,才能使工会工作发挥维护和协调作用。

关联法规

《企业工会工作条例(试行)》第23-29条

第十四条 【法人资格】中华全国总工会、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基层工会组织具备民法通则规定的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条文注释

本条是对工会法人资格的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按照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我国的法人分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工会属于社会团体法人,本条对工会法人资格的取得作了具体规定。中华全国总工会、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自成立之日起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不需要办理工会法人资格登记,但需要领取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和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基层工会组织具备法人条件的,需要办理工会法人资格登记,经申报核准,依法取得工会法人资格。领取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后,再持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领取组织机构代码证。

关联法规

《民法通则》第37、50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

第十五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任期】基层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或者五年。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和产业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十六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基层工会委员会定期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经基层工会委员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工会会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七条 【工会主席、副主席工作调动限制】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时,不得随意调动其工作。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当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

罢免工会主席、副主席必须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非经会员大会全体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不得罢免。

条文注释

本条是对工会主席、副主席在任职期间调整或罢免的规定。根据本条规定,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不能随意调动其工作;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只能由民主选举其产生的工会委员会和批准该委员会成立的上级工会决定。这是工会工作者依法自主独立自主开展工作的保障。有关部门在调动工会主席、副主席的工作时,要充分尊重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民主意志,保障工会主席、副主席依法履行会员赋予的职责。

罢免工会主席、副主席也应当遵循法定的程序。根据本条规定,罢免工会主席或者副主席,必须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非经会员大会全体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不得罢免。工会主席是由会员大会全体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选举产生的,所以罢免也必须经过这一程序。

关联法规

《企业工会工作条例(试行)》第28条

第十八条 【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及委员劳动合同期限的规定】基层工会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其任职期间;非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尚未履行的劳动合同期限短于任期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但是,任职期间个人严重过失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除外。